



泰康翔

NEEQ: 837855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TAIKANGXIANG TECHNOLOGY CO., LTD.

综合节能环保服务商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2 项，实用新型授权通知书 9 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79,000 股为基数，进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000,001 股。



报告期内，宜昌智慧校园一期项目实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顺利通过验收。该项目将节能减排技术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应用，顺应节能市场由传统的节能降耗、在线监测、能源管理逐步向智能化、

目 录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
声明与提示	4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7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泰康翔、泰康翔公司	指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圣大东高	指	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末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关系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知识产权贯标	指	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制订，经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颁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号是 GB/T29490-2013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树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财务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3、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高管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4、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监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Taikangxia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泰康翔
证券代码	837855
法定代表人	张树祥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俊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27-87896979
传真	027-87896979
电子邮箱	tkxtech@126.com
公司网址	www.tkx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知音国际茶城 12 栋 8 楼整层 邮编:4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财务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技术服务业-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审计咨询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32,000,001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张宏翔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张宏翔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8174939E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32,000,001	是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779,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000,001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68,960.66	6,672,862.88	-34.53%
毛利率	52.07%	42.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736.46	2,570,543.35	-61.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9,840.02	1,535,481.72	-3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6%	7.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6%	4.18%	-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2	-6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802,375.16	40,740,974.14	0.15%
负债总计	463,029.80	1,409,384.90	-6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043,338.50	39,265,598.84	1.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5	1.52	-17.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5%	3.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3%	3.46%	-
流动比率	47.33	14.93	-
利息保障倍数	859.46	1,314.3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28.93	1,380,767.83	-125.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38	-
存货周转率	10.59	11.0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15%	7.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53%	-19.46%	-
净利润增长率	-61.89%	12.45%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2,000,001	25,779,000	24.1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上年末）		2017年6月30日（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2,298,852.95	2,308,820.98	2,591,899.66	2,613,867.66
预付款项	49,794.59	259,794.59	83,333.34	283,333.34
应付利息	92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258.34	4,178.34		
资本公积金	10,227,785.81	10,437,785.81	4,830,000.00	10,437,785.81
盈余公积			1,058,581.60	518,803.02
未分配利润	2,199,451.89	2,143,429.49	6,157,177.77	1,244,548.1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65,990.40	0.00	66,590.40
管理费用			1,175,761.93	1,083,765.82
研发费用			0.00	104,0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78,943.35	2,570,543.35

1、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2月27日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计审议通过《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宏翔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通过投资增资扩股，取得了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于2018年3月3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圣大东高在合并前后均受控股股东张宏翔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所以，对上年同期及上年末数据进行相关合并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整合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3）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节能环保专业服务商，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综合节能改造服务、新型环保技术推广应用、能源审计评估三大主业，辅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型销售、碳交易模式、PPP 模式等方式，加大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平台搭建，致力为客户提供更科学更专业更有效的方案。

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广泛，有公共机构、工业厂区、居民住宅小区、商业广场、公共区域、连锁商超等。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依托多年来积累的行业渠道及政府推荐，由销售人员和项目经理直接拜访的方式向客户推销公司的节能环保服务，根据客户需要，推进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与传统节能环保技术的深度融合，利用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数据平台分析，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及服务。直销模式能够有效面对顾客获取项目需求，同时更好的将客户意向、需求迅速反馈回公司，有助于战略调整和战术转换。同时能提升公司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保持行业技术、服务领先。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有综合节能改造节能效益分享收入、节能环保改造工程收入、能源审计咨询服务收入、环保治理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以及经政府机构复核的节能项目补贴。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 公司经营成果：2018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项目、拓展新客户，稳步推进各项目落实，报告期内，完成多个节能改造及技术服务项目，签订了某小区外墙内保温材料供应合同，宜昌智慧校园项目也于报告披露日前施工完毕。2018 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68,960.66 元，因公司原有多个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 2017 年陆续结束节能效益分享，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3%；因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秉承开源节流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成本及费用控制，公司毛利率水平 52.07%，较上年同期提高 9.48 个百分点；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未收到各类政府补贴及奖金，报告期内未有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因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减少，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79,736.4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89%。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2. 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0,802,375.16 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0.15%，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完善绩效考核体制，及时回笼资金，较好的保持了公司现金流量，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度末减少 857,016.31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63,029.80 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67.15%，主要系：1) 因报告期内，及时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且未有新增短期借款；2) 因报告期内，结清了部分项目应付账款；3) 因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全部结算确认收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40,043,338.50 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98%，净资产的增加主要为公司经营积累。

3.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4,728.9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5.69%，主要系：1) 原有多个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2017年陆续结束节能效益分享，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2) 因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各类政府补贴及奖金，也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99.92%；3)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研究开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平台建设，积极投身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工作，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导致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上升47.5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2,101.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偿付利息支付金额。

（二）报告期内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1.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节能环保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能源审计及评估、公共机构及工商企业节能诊断、节能设计、节能施工；城市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工业污水污泥治理、环境治理、绿色能源开发利用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完成了经营目标，按期完成部分在建工程，并利用新技术进一步加强了与原有合作伙伴深度合作，与此同时，积极开拓新项目、挖掘新客户群，部分新增项目如期开展，树立了“泰康翔”品牌。

2. 公司在跟进、挖掘原有项目的同时，还积极推进新项目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某大型微电子公司厂区U电改造、高温退火炉移机电力二次配项目、信息监测平台建设技术服务等项目已陆续实施并验收结算，某物业服务公司照明改造二期维护完成，延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期，并已按期收到节能分享款项；截至报告披露日，宜昌智慧校园一期项目顺利完工并已通过验收。

3. 公司不断坚持技术创新。一方面，不断完善现有的节能环保技术、节能改造方案；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在经营活动中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及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不断研发适应市场需求、具有前瞻性的新型节能环保技术，不断优化节能改造方案。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技术方面的投入，通过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平台建设，提升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产品的软硬件技术，不断提高节能改造管理水平，以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在保证传统节能服务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紧跟国家政策，对增长势头较快的新兴技术加以分析利用，有效拓展公司的节能、环保业务领域，为促进节能环保行业的稳步发展作出贡献。

4.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人力资源，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行业波动、商业模式、企业季节性、周期性特征、技术变化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1. 行业波动影响

“十三五”坚持是推进结构性改革，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是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有效支撑力，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新常态下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市场空间广阔，加快发展环保产业不仅是我国自身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举措。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需要不断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推广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把环保产业培育成为具有竞争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智能时代的加速发展，节能服务行业快速变革，该行业从企业规模小、集中度低、品牌意识弱、同质化恶性竞争状态，逐步向加快整合、塑造品牌和树

立独特优势的方向发展。节能减排市场需求由传统的节能降耗、在线监测、能源管理向智能化、系统化发展。节能减排技术需要快速融合和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节能减排行业将会很快形成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产业升级为主的新格局。在高耗能领域产能过剩的经济环境下，节能行业的市场容量很大。

公司业务属于综合节能环保服务，客户没有特定的行业限制。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能源评估审计、综合节能改造、新型环保技术设备推广运用三大核心业务。在节能服务领域，既包括传统的绿色照明、电机变频改造、余热回收、光伏发电等领域，还包括水泵节能改造、锅炉改造、中央空调改造等领域，综合性较强。在环保服务方面，推进环保新技术改革，参与政府 PPP 项目，提升进行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效率，扩大业务领域。公司现已成为一家综合性较强的专业节能环保服务公司。此外，公司在设立互联网能源监控平台试点项目，开发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平台建设，积极投身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工作，为后期区域性能源托管平台采集数据。信息技术与节能环保产业的融合不仅会给节能环保产业带来发展的飞跃，也将使自身体系不断成熟、完善。行业趋势的变化对公司的研发实力 and 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将会推动公司通过产品升级、资本运作等手段加速发展，在同行业中巩固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为老客户更新技术及合作方式，提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扩大产业合作范围，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从节能到环保，进行产业扩大升级，紧跟国家政策，以减小行业波动的影响。

2. 商业模式影响

公司已具有全方面提供节能环保服务资质和能力，为公共机构、工业厂区、居民住宅小区、商业广场、连锁商超等提供节能咨询、节能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改造施工、节能诊断、城市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工业污水污泥治理、环境治理、绿色能源开发利用等全方面的服务。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与客户实现共赢。公司的业务及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发展节能服务产业的战略规划。国税总局、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对 2010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做出进一步说明，规定对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营业税，凡实行查账征收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并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本公告规定的，该项目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此外，在互联网+的背景下，公司计划与政府公共部门展开合作，建立区域性能源托管系统，形成“EMC+PPP”这一新型发展模式，同时积极网罗污水污泥、生活垃圾处理等专业人才，赴多地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建立数据库，同各大高校、科技院所保持合作，运用最新的科研技术，紧跟国家政策，继续保持行业领跑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对公司经营有积极推动性。

3. 企业季节性影响

公司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综合节能环保服务，不属于消费品，其需求都是全年性质的，因此不具备明显的季节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季节性影响不明显。

4. 周期性特征影响

节能环保服务行业总体需求与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密切相关，随国家整体经济结构的转型，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和公众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能源消耗型、超标排放企业都面临着改造。因此，我国将迎来大规模整体节能环保改造，节能环保服务行业将迎来产业的

高峰，当经济结构转型完成后，产业会有所回落。而当节能技术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对节能环保有更高需求，现有的技术必将被淘汰，节能环保服务业又会迎来新的高峰。所以，公司所属行业具有周期性，且周期会因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结构的转型逐步缩短。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行业政策发展，提升公司技术含量，领跑同行业。

5. 技术变化影响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并争创高新企业，积极加大研发力度，成功研发并成功申报了多项技术专利，保持同业技术领先。多年来通过多形式、多层次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与多所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高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双赢”。并特邀归国专家学者为顾问，及时了解全球行业技术动态。准确及时地确立和完成新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国内外联动的开放式研发格局。公司技术主干均为节能环保领域领军人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极大的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持续拓展节能环保市场。

（五）报告期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1.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第一批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备案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具有可享受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资格及优势，并且只有获得备案的服务公司才有资格向国家申请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是国家节能补贴的重点倾斜对象。

2. 公司是武汉市发改委、武汉市经信委备案企业，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武汉市节能监察中心重点推荐企业。

3. 公司被列入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登记名单，获得了在能源、建材、轻工、通信、机械、电子、照明、通用设备、广播影视等相关专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的专业资质。

4.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围绕绿色照明、电机变频、中央空调、锅炉节能、供水系统节能改造、云平台技术、污水处理等方面，均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大幅提升公司技术含量，推进公司技术发展，保持公司在环保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5. 公司设立互联网能源监控平台试点项目，开发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平台建设，积极投身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工作，信息技术与节能环保产业的融合不仅会给节能环保产业带来发展的飞跃，也将会使自身体系不断成熟、完善。

6. 公司通过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人力资源，实现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为持续保持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引进各类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营销和管理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公司还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制度完善、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团队。

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六）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评价

1.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工作在年度经营计划的指导下有序开展，经营情况仍然保持健康稳定，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平稳，公司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保持领先。公司经营资金流量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较大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2. 公司在跟进、挖掘原有项目的同时，还积极推进新项目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持续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某大型微电子公司厂区U电改造、高温退火炉移机电力二次配项目、信息监测平台建设技术服务等项目已陆续实施并验收结算，签订了某小区外墙内保温材料供应合同，某物业服务公司照明改造二期维护完成，延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期，并已按期收到节能分享款项；截至报告披露日，宜昌智慧校园一期项目顺利完工并已通过验收，巩固了节能环保领域的市场优势。

3. 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持续研究开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平台建设，积极投身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工作，并将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结合，努力拓宽市场和服务，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 公司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被损害，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同时加强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从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实现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 风险与价值

（一）资金短缺风险

由于节能环保服务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前期投入资金较大，但节能环保服务公司规模普遍较小，资金短缺成为了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旦资金链断裂，将对公司经营造成巨大影响。但在传统债务融资渠道中，节能服务企业缺乏可抵押资产，管理不健全造成信用风险较高，银行等资金提供方动能不足；股权融资渠道中，由于节能服务企业规模较小，且往往对单一客户依赖性较强，企业成长性难以评估，难以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而直接投资者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对投资进行决策，对解决企业资金难题作用有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意识，科学预测现金流量，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合理配置资金。同时，不断完善资金控制、使用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此外，积极利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优势，通过定向增发、银行授信、经营合同贷款等直接、间接手段，科学合理地筹措资金。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股东、董事以名下自有房产提供担保，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元，可使用融资借款额度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

（二）市场竞争风险

节能环保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大会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其中，这会加剧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从而导致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和产品价格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并有计划地扩大规模、占领市场，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研究开发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新型节能环保技术，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技术含量，加强技术整合、集成、创新能力，同时开发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平台建设，积极投身智能化、自动化设备产品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工作，并将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结合，努力拓宽市场和服务。并且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专业、标准、全面的服务使客户满意，巩固拓展市场份额。

（三）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节能环保服务业服务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能耗水平较高的用能单位，节能环保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有可能受到国内能源政策和法令的变更、节能环保设备或系统的

许可制约等情况的影响，合同意外终止；或由于能源政策调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用能单位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对节能环保项目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但从“十二五”规划到“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国家明确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全方位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从节能到环保，进行产业扩大升级，紧跟国家政策，以减小行业政策风险的影响。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节能环保行业需要大量具有现代营销理念的技术人才。高素质的员工队伍的稳定对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要构建和保持智力资本优势，人力资源成本将大幅度提高。目前公司工资薪酬较行业平均水平较低，容易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以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力量作为技术支撑，团队专业、默契、高效，并共同合作培养专业人员，定向就业，提高公司人才储备。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公司还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制度完善、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并且，结合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帮助员工设计出既符合个人发展需要又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个人职业发展计划，帮助员工不断实现自我价值，公司也加强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使得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规定，自2012年9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招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良好，但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则对公司将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加强拓展业务规模。同时，通过改善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毛利率。通过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不断增强应对税收政策风险的能力。

（六）政府补助收入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项目完工后可根据实际节能量申请获取政府补助，未来，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因公司业务类型构成情况发生变动，使得政府补贴收入大幅减少，将会对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调整服务方式，提高项目利润，同时紧跟公司产业方向，降低政府补助变动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八）控股股东为高校教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宏翔为武汉大学教师，但未在武汉大学担任行政和党务

领导职务，该情况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武汉大学相关规定，对此武汉大学亦出具证明：允许张宏翔在保留武汉大学教师职务的同时允许其投资经营泰康翔并担任泰康翔董事、总经理。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致力管理梯队建设，培养了职业经理人，张宏翔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减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宏翔无法管理公司日常业务带来的风险。

（九）技术风险

公司正处在发展期，尚未引入核心技术人员和建立自己的研发团队，现阶段公司主要与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建立长期合作的顾问关系，由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及其团队为公司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虽然公司与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对于聘用报酬、技术成果的归属以及保密责任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公司依然有可能面临着《合作协议书》到期不能续约、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提前终止协议以及高校及研究院优秀的教授、学科带头人违反协议的约定将归属于公司的技术成果以一定形式泄露给第三人的风险，从而给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新型节能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四、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安全标准化管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坚守安全、环保高压线，确保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帮员工解决困难，关怀每一位员工，不定期发放节日福利、生日礼品。此外，公司还积极组织各类文体活动和集体活动，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张宏翔、张中先、张树祥	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900,000.00	是	2017年1月23日	2017-003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中先、张树祥、张宏翔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融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最高额融资额度为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同日，张中先、张树祥、张宏翔三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此借款期限内公司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可使用融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公司向华夏银行融资借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控制股东及主要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康翔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泰康翔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泰康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泰康翔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泰康翔造成的一切损失。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张宏翔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如若公司违反《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上述损失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翔”）关联方的身份，影响泰康翔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泰康翔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

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康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26 日	-	-	2.413205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779,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1320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413205 股，需要纳税）。【注：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264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132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5,779,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000,001 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481,875	36.78%	2,288,171	11,770,046	36.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70,000	12.68%	1,571,149	4,841,149	15.13%
	董事、监事、高管	1,737,375	18.38%	4,304,597	6,041,972	18.8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297,125	63.22%	3,932,830	20,229,955	63.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00,000	45.39%	2,823,450	14,523,450	45.39%
	董事、监事、高管	16,102,125	62.46%	3,885,773	19,987,898	62.46%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779,000	-	6,221,001	32,000,00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宏翔	14,970,000	3,773,940	18,743,940	58.57%	14,523,450	4,220,490
2	张中先	3,900,000	941,149	4,841,149	15.13%	3,630,862	1,210,287
3	朱晓峰	1,300,000	313,717	1,613,717	5.04%	0	1,613,717
4	宋俊	650,000	156,859	806,859	2.52%	605,144	201,715
5	张树祥	630,500	152,152	782,652	2.45%	586,989	195,663
合计		21,450,500	5,337,817	26,788,317	83.71%	19,346,445	7,441,872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中先与张宏翔为父子关系，张中先持有本公司 15.13%的股权，张宏翔持有本公司 58.57%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张宏翔，男，1971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京都大学博士研究生。1991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财政部驻湖北省财政厅工作，任财政监察专员，从事财政实务工作；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在日本京都大学攻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2008年1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系工作任副教授；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在武汉宏译珞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4月至今，在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监事；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树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年6月28日	本科	2016/10/14-2018/12/27	是
张宏翔	董事	男	1971年9月10日	博士研究生	2015/12/28-2018/12/27	是
张中先	董事	男	1941年5月10日	本科	2015/12/28-2018/12/27	是
刘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87年12月24日	本科	2015/12/28-2018/12/27	是
宋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8年8月19日	本科	2017/5/18-2018/12/27	是
谢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69年5月17日	本科	2015/12/28-2018-12-27	是
吴志刚	监事	男	1970年1月7日	本科	2015/12/28-2018/12/27	是
杨柳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年11月1日	本科	2015/12/28-2018/12/2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张中先与张宏翔为父子关系，张中先持有本公司 15.13%的股权，张宏翔持有本公司 58.57%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宏翔	董事	14,970,000	3,773,940	18,743,940	58.57%	0
张中先	董事	3,900,000	941,149	4,841,149	15.13%	0
宋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650,000	156,859	806,859	2.52%	0
张树祥	董事长、总经理	630,500	152,152	782,652	2.45%	0
谢东	监事会主席	325,000	78,429	403,429	1.26%	0
吴志刚	监事	325,000	78,429	403,429	1.26%	0
杨柳静	职工代表监事	39,000	9,412	48,412	0.15%	0
刘佳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20,839,500	5,190,370	26,029,870	81.3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12	12
市场人员	7	7
财务人员	3	3
行政人员	2	2
员工总计	24	2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8	8
本科	15	15
专科	0	0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24	2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人才引进及招聘：报告期内，公司有针对性的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和节能环保专业人才。
- 3、员工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在职员工专项业务培训、管理者领导力培训等多方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和凝聚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 4、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现有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方案，致力于提高员工的整体薪酬福利。
- 5、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651,990.75	2,308,820.9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 2	17,468,139.92	18,282,305.42
预付款项	(六) 3	2,343,687.59	259,794.5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六) 4	46,026.28	54,51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 5	295,697.94	99,669.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 6	109,543.03	40,465.65
流动资产合计	-	21,915,085.51	21,045,575.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 7	12,743,350.44	12,687,556.09
在建工程	(六) 8	5,951,834.06	6,809,39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9	192,105.15	198,4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887,289.65	19,695,398.97
资产总计	-	40,802,375.16	40,740,97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0	-	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 11	173,838.45	853,412.82
预收款项	(六) 12	-	1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3	174,585.82	145,398.62
应交税费	(六) 14	3,717.15	6,395.12
其他应付款	(六) 15	110,888.38	4,178.34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63,029.80	1,409,38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463,029.80	1,409,384.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6	32,000,001.00	25,77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17	4,006,784.81	10,437,785.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18	905,383.54	905,383.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19	3,131,169.15	2,143,42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043,338.50	39,265,598.84
少数股东权益	-	296,006.86	65,99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339,345.36	39,331,58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802,375.16	40,740,974.14

法定代表人：张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1,603,479.64	2,298,85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二）1	18,662,295.71	18,282,305.42
预付款项	-	849,717.59	49,794.59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0,006.49	54,518.96
存货	-	295,697.94	99,669.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40,465.65
流动资产合计	-	21,431,197.37	20,825,60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1,657,754.28	12,687,556.09

在建工程	-	5,951,834.06	6,809,39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1,762.78	198,4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001,351.12	19,695,398.97
资产总计	-	40,432,548.49	40,521,00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3,838.45	853,412.82
预收款项	-	-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64,776.30	145,398.62
应交税费	-	3,717.15	6,395.12
其他应付款	-	40,888.38	4,178.3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3,220.28	1,409,384.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383,220.28	1,409,38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32,000,001.00	25,77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4,006,784.81	10,227,785.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905,383.54	905,383.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3,137,158.86	2,199,45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049,328.21	39,111,62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432,548.49	40,521,006.14

法定代表人：张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368,960.66	6,672,862.88
其中：营业收入	(六) 20	4,368,960.66	6,672,862.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354,743.06	5,546,200.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 20	2,093,928.25	3,831,080.1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六) 21	7,882.69	304.54
销售费用	(六) 22	128,459.66	286,373.07
管理费用	(六) 23	685,603.84	1,083,735.82
研发费用	(六) 24	479,534.45	104,026.11
财务费用	(六) 25	2,511.52	-113.02
资产减值损失	(六) 26	-43,177.35	240,793.33
加：其他收益	(六) 27	-	3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14,217.60	1,506,662.8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78.17	1,000,087.9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200.00	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14,095.77	2,506,745.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6,339.65	-60,198.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7,756.12	2,566,943.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70,049.15	-12,000.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007,756.12	2,566,943.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28,019.66	-3,600.0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79,736.46	2,570,543.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007,756.12	2,566,94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79,736.46	2,570,54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019.66	-3,60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	0.12

法定代表人：张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5,454,556.82	6,672,862.8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3,179,524.41	3,831,080.18
税金及附加	-	7,550.69	304.54
销售费用	-	123,650.14	286,373.07
管理费用	-	767,023.29	1,071,735.82
研发费用	-	474,534.45	104,026.11
财务费用	-	2,509.83	-113.02
其中：利息费用	-	1,181.30	-
利息收入	-	944.66	2,540.12
资产减值损失	-	-44,546.81	240,793.33
加：其他收益	-	-	38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44,310.82	1,518,662.85
加：营业外收入	-	78.17	1,000,087.95
减：营业外支出	-	-	5.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4,388.99	2,518,745.02
减：所得税费用	-	6,682.02	-60,19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37,706.97	2,578,943.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937,706.97	2,578,943.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37,706.97	2,578,94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	0.12

法定代表人：张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37,209.44	5,383,53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076.14	1,382,62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38,285.58	6,766,16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72,279.30	3,908,489.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7,188.19	670,04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608.24	2,59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406,938.78	804,26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93,014.51	5,385,3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4,728.93	1,380,7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01.3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2,101.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101.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56,830.23	1,380,76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08,820.98	1,233,09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51,990.75	2,613,867.66

法定代表人：张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37,209.44	5,383,53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2.83	1,382,62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38,232.27	6,766,16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72,922.06	3,908,48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89,188.19	658,04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276.24	2,59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117.82	804,26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31,504.31	5,373,39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6,727.96	1,392,7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01.3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2,101.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101.3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95,373.34	1,392,76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298,852.98	1,199,13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03,479.64	2,591,899.66

法定代表人：张树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佳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二)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2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是 √否	-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整合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3、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计审议通过《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宏翔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投资增资扩股，取得了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圣大东高在合并前后均受控股股东张宏翔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所以，对上年同期及上年末数据进行相关合并调整。

二、 报表项目注释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开发区分局领取注册号为 91420100768074939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1#楼 2 单元 13 层 0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树祥。

2. 经营范围

节能服务；能源审计及评估；暖通液压机电设备销售及工程安装；污水处理，土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销售及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销售五金建材，劳保用品、生产、加工、销售；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代理、发布、策划。（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3.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4.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较上期增加 1 家，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④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6。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6。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

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或特殊事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内部关联方及外部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5；

B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六）。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初始成本按照本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于项目建成验收后确认为固定资产。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合同能源管理资	年限平均法	合同收益年限	0	1/合同收益年限

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形成固定资产，依照合同约定经营期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与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收入

合同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分成期通常为 3-15 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先行提供相关设备到客户生产场所，该设备所有权属于本公司，一般在节能受益期满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无偿将相应设备交付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在项目结束后，客户如需后续服务，公司会予以提供，但需另行收费。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在节能效果经由双方确认，并获取分成金额的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同时将合同能源管理资产折旧及相关服务成本确认为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成本。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整合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② 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③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 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1293，有效期三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51,990.75	2,308,820.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51,990.75	2,308,820.98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分类及披露

无

(2)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45,554.49	100.00	1,277,414.57	100.00	17,468,13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745,554.49	100.00	1,277,414.57	100.00	17,468,139.92

续表 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2,570.80	100.00	1,320,265.38	100.00	18,282,305.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02,570.80	100.00	1,320,265.38	100.00	18,282,305.4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42,817.78	597,140.90	5
1 至 2 年	6,802,736.71	680,273.67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745,554.49	1,277,414.5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42,850.8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4,118.80	注 1	39.02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9,670.00	注 2	35.95
港联不动产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196.78	1 年以内	10.91
武汉腾达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500.00	1 年以内	8.23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1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8,041,485.58		96.24

注 1: 其中 3,723,774.09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 3,590,344.71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

注 2: 其中 3,527,278.00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 3,212,392.00 元应收账款账龄为 1-2 年;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343,687.59	100.00	259,794.59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43,687.59	100.00	259,794.5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武汉涵润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0,000.00	58.03	2017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京鼎楼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6,400.00	29.71	2018 年 1 月	未到结算期
湖北卓信辉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97,500.00	4.16	2017 年 12 月	未到结算期
武汉聚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	2.13	2018 年 2 月	未到结算期
武大基地房东 (高志全)	供应商	34,400.00	1.47	2018 年 3 月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38,300.00	95.50		--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69.25	93.95	2,373.46	100.00	43,09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49	6.05			2,930.49
合计	48,399.74	100.00	2,373.46	100.00	46,026.28

续表 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00.00	100.00	2,700.00	100.00	49,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8.96				5,218.96
合计	57,218.96	100.00	2,700.00	100.00	54,518.96

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企业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 2,930.49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469.25	2,173.46	5
1 至 2 年	2,000.00	20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5,469.25	2,373.4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326.5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湖北天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7,389.25	1 年以内	56.59
东湖南路房东（吴黎明）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	2 年以内	4.13
武汉可甘桶装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	1 年以内	0.17
谢东	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33.06
个人承担社会保险	关联方	社保费用	2,930.49	1 年以内	6.05
合计		--	48,399.74	--	100.0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5,697.94		295,697.94	99,669.57		99,669.57
合计	295,697.94		295,697.94	99,669.57		99,669.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存货跌价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09,543.03	40,465.65
合计	109,543.03	40,465.65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节能项目资产	项目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	88,777.00	168,000.00	21,539,246.30		21,796,023.30

项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节能项目资产	项目资产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04,045.50	1,085,596.16	1,289,641.66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045.50	1,085,596.16	1,289,641.66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882.00		434,882.00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88,777.00	168,000.00	21,308,409.80	1,085,596.16	22,650,782.96
二、累计折旧					
1. 2018 年 1 月 1 日	79,073.35	67,608.38	8,961,785.48		9,108,46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9,975.00	1,223,872.31		1,233,847.31
(1) 计提	4,328.94	9,975.00	1,223,872.31		1,238,176.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882.00		434,882.00
(1) 处置或报废			434,882.00		434,882.00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79,073.35	77,583.38	9,750,775.79		9,907,432.52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	9,703.65	100,391.62	12,577,460.82		12,687,556.09
(2)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	9,703.65	90,416.62	11,557,634.01	1,085,596.16	12,743,350.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闲置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951,834.06	6,809,398.08
合计	5,951,834.06	6,809,398.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联不动产服务(武汉)有限公司-星悦城绿色照明及水泵改造		204,045.50	204,045.50		
拜尔斯道夫洗涤厂照明改造	3,497.20				3,497.20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配电工程-电力二次配 2017	129,741.67	29,760.68		159,502.35	
2018 天马高温退火炉移位-节能改造		38,849.66		38,849.66	
2018 天马 U 电改造-节能改造		112,391.73		112,391.73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天马电气室新增桥架支撑改造-节能改造		21,003.00		21,003.00	
武汉洪广宝地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洪广负一层照明节能改造	59,088.60				59,088.60
武汉洪广宝地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智能监控电梯节能改造	860,000.00				860,000.00
喻园小区跑冒滴漏项目	2,418,083.01				2,418,083.01
智慧节点	2,100,000.00				2,100,000.00
跑冒地漏	569,165.25			58,000.00	511,165.25
自动应急百宝箱设备	669,822.35	415,773.81	1,085,596.16		
合计	6,809,398.08	821,824.38	1,289,641.66	389,746.74	5,951,834.0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92,105.15	198,444.80
小计	192,105.15	198,444.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0. 短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

注：2017 年 7 月 26 日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 WHZX11109220170055 的《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同日，张中先、张树祥、张宏翔三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此借款期限内公司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可使用融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此额度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列示

无

(2)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3,838.45	853,412.82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73,838.45	853,412.82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华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3,700.00	1年以内	48.15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4,594.50	1年以内	25.65
李向鹏	劳务费	28,490.00	1年以内	16.3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服务费	10,000.00	1年以内	5.75
丁朝	劳务费	5,000.00	1年以内	2.88
合计	--	171,784.50	--	98.82

12.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武汉浮力嘉德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45,398.62	683,718.79	654,531.59	174,585.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56.60	42,65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398.62	726,375.39	697,188.19	174,585.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398.62	611,117.07	581,929.87	174,585.82
二、职工福利费		52,724.52	52,724.52	
三、社会保险费		19,877.20	19,877.2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22.20	17,322.20	
工伤保险费		1,039.50	1,039.50	
生育保险费		1,515.50	1,515.5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5,398.62	683,718.79	654,531.59	174,585.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41,141.10	41,141.10	
2. 失业保险费		1,515.50	1,515.50	
合计		42,656.60	42,656.60	

14. 应交税费

税种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312.80	
应交企业所得税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7	3,892.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1.09	1,668.29
应交地方教育	67.39	834.15
合计	3,717.15	6,395.12

其他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营业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规定，自 2012 年 9 月起本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规定，本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2001293，有效期三年。

1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888.38	4,178.3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10,888.38	4,178.34

(2) 应付利息列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920.00

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 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779,000.00			6,221,001.00		6,221,001.00	32,000,001.00
合计	25,779,000.00			6,221,001.00		6,221,001.00	32,000,001.00

17. 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437,785.81		6,431,001.00	4,006,784.81
合计	10,437,785.81		6,431,001.00	4,006,784.81

注：2015 年 12 月 28 日，武汉泰康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0,057,785.81 元，折合股本 1983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0,227,785.8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8.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5,383.54			905,383.54
合计	905,383.54			905,383.54

注：公司按税后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3,429.49	9,481,012.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003.25	-4,858,007.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1,432.69	4,623,00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9,736.46	2,570,543.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949,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1,169.15	1,244,548.14

注：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2017 年度该子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关联公司，追溯调整纳入合并。

20.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4,368,960.66	2,093,928.25	6,672,862.88	3,831,080.1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368,960.66	2,093,928.25	6,672,862.88	3,831,080.18

(2) 按项目类别划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158,563.38	1,223,872.31	6,591,321.84	3,772,380.18
节能改造工程	557,579.28	337,055.94	5,975.00	4,700.00
节能审计咨询			94.34	
环保治理咨询			75,471.70	54,000.00
技术服务外协收入	1,652,818.00	533,000.00		
合计	4,368,960.66	2,093,928.25	6,672,862.88	3,831,080.1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1,702,303.00	38.96
武汉腾达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1,542,500.00	35.31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518,821.24	11.88
港联不动产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160,559.40	3.68
拜尔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	139,663.31	3.20
合计	4,063,846.95	93.02

21. 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87	
教育费附加	10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43	304.54
印花税	5,760.30	

税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车船使用税	1,440.00	
合计	7,882.69	304.54

22.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51,704.74	2,721.30
劳务费	14,565.62	106,824.00
商品维修费	10,582.50	31,229.80
办公费	1,184.63	25,271.75
运输费		2,800.00
通讯费		1,321.40
交通费	457.24	16,750.60
差旅费	13,010.31	6,215.40
车辆费		14,414.00
业务费	33,381.26	76,324.82
会议费		2,500.00
社会保险费	3,573.36	
合计	128,459.66	286,373.07

2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222,687.53	506,429.08
社会保险费	30,373.56	57,310.50
职工福利费	53,211.52	36,213.11
办公费	42,706.80	235,387.85
房租费	31,400.00	81,666.66
水电费	3,690.14	448.00
物业费	25,076.24	1,215.00
通讯费	3,310.22	1,099.00
交通费	11,666.21	9,782.13
差旅费	4,497.75	5,231.23
车辆费	16,413.09	23,644.94
招待费	50,722.30	56,583.90
会务费	11,526.24	49,905.98
劳保用品费		4,514.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0,326.07	
折旧费	9,975.00	14,303.94
董事会费	7,974.00	
职工教育经费	900.00	
装修开办费	59,147.17	
合计	685,603.84	1,083,735.82

24. 研发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直接人工费	205,781.64	58,500.00
直接投入	239,872.81	
其他费用	33,880.00	45,526.11

合计	479,534.45	104,026.11
----	------------	------------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81.30	
利息收入	-997.97	-2,540.12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2,328.19	2,427.10
合计	2,511.52	-113.02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43,177.35	240,793.33
合计	-43,177.35	240,793.33

2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8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续表 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0,000.00	

2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8.17	78.17
合计	78.17	78.17

续表 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87.95	87.95
合计	1,000,087.95	1,000,087.95

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2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200.00

续表 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78	5.78
合计	5.78	5.78

3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6,339.65	-60,198.33
合计	6,339.65	-60,198.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4,095.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2,114.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6.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3,784.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094.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3,947.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其他	
所得税费用	6,339.65

3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997.97	2,540.12
政府补助		1,380,000.00
其他	78.17	87.95
合计	1,076.14	1,382,628.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大额往来款项		
付现的费用	1,404,610.59	801,841.83
银行手续费	2,328.19	2,427.10
合计	1,406,938.78	804,268.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7,756.12	2,566,943.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77.35	240,79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8,965.31	3,786,684.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提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9.65	-60,19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28.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3,442.49	-5,308,18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323.10	154,729.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28.93	1,380,767.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1,990.75	2,613,867.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08,820.98	1,233,09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830.23	1,380,767.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651,990.75	2,613,867.6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1,990.75	2,613,86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990.75	2,613,867.66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①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圣大东高科科技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软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研发、批发、零售；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服务	60		同一控制下收购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法人代表与本公司关系
张宏翔	董事、实际控制人
张树祥	董事长、总经理
张中先	董事
宋俊	董事、董秘
刘佳	董事、财务总监
谢东	监事会主席
吴志刚	监事
杨柳静	职工监事
武汉中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中先出资比例为 60%；张宏翔出资比例为 40%。任职信息：张中先任执行董事，张宏翔任监事
武汉高源欣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翔出资比例 60.5%；张中先出资比例 4%
武汉宏译珞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张中先出资比例为 20%；张宏翔出资比例为 80%。任职信息：张树祥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宏翔任监事
武汉中天瑞杰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刚出资比例为 80%，任执行董事
吴俐萍	实际控制人张宏翔配偶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宏翔、张中先、张树祥	3,900,000.00	2017-07-26	2020-07-26	否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中先、张树祥、张宏翔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融资授信借款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华夏银行借款。2017 年 7 月 26 日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编号为 WHZX11109220170055 的《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同日，张中先、张树祥、张宏翔三人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为此借款期限内公司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可使用融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此额度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截至半年报出具之日可使用融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科目	期末余额	款项的性质
谢东	监事会主席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项目组备用金
合计			16,000.00	

6. 关联方承诺

公司控制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翔”）关联方的身份，影响泰康翔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泰康翔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

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康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其他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②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③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④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资金被占用的情况，公司控制股东及主要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泰康翔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泰康翔资金情况发生，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泰康翔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泰康翔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泰康翔造成的一切损失。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防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张宏翔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如若公司违反《公司法》第 115 条的规定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本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上述损失进行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人员均签订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翔”）关联方的身份，影响泰康翔的独立性。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尽可能的与泰康翔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

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康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5)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6)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7)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8)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9)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1) 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调整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董事会审批	资本公积	5,397,785.81
		未分配利润	-4,858,007.23
		盈余公积	-539,778.58

(2) 合并报表追溯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宏翔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投资增资扩股，取得了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武汉圣大东高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与圣大东高在合并前后均受控股股东张宏翔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上述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所以，对上年同期及上年末数据进行相关合并调整。

(3)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①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整合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② 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③ 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累积影响数如下：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2,298,852.95	2,308,820.98	2,591,899.66	2,613,867.66
预付款项	49,794.59	259,794.59	83,333.34	283,333.34
应付利息	920.00	0.00	--	--
其他应付款	3,258.34	4,178.34	--	--
资本公积金	10,227,785.81	10,437,785.81	4,830,000.00	10,437,785.81
盈余公积			1,058,581.60	518,803.02
未分配利润	2,199,451.89	2,143,429.49	6,157,177.77	1,244,548.1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65,990.40	0.00	66,590.40
管理费用			1,175,761.93	1,083,765.82

研发费用			0.00	104,02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78,943.35	2,570,543.3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和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无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分类及披露

无

(2)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155.79	5.99			1,194,155.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45,554.49	94.01	1,277,414.57	100.00	17,468,13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39,710.28	100.00	1,277,414.57	100.00	18,662,295.71

续表 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2,570.80	100.00	1,320,265.38	100.00	18,282,305.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602,570.80	100.00	1,320,265.38	100.00	18,282,305.4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42,817.78	597,140.90	5
1 至 2 年	6,802,736.71	680,273.67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745,554.49	1,277,414.5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42,850.81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4,118.80	1-2 年	39.02
荆州市成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9,670.00	1-2 年	35.95
港联不动产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196.78	1 年以内	10.91
武汉腾达美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500.00	1 年以内	8.23
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2.13

合计		18,041,485.58		96.24
----	--	---------------	--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及披露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80.00	86.05	1,004.00	100.00	17,07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49	13.95			2,930.49
合计	21,010.49	100.00	1,004.00	100.00	20,006.49

续表 1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00.00	100.00	2,700.00	100.00	49,3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8.96				5,218.96
合计	57,218.96	100.00	2,700.00	100.00	54,518.96

无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企业职工个人承担社会保险 2,930.49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080.00	804.00	5
1 至 2 年	2,000.00	200.00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8,080.00	1,004.00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696.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东湖南路房东（吴黎明）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	2 年以内	9.52
武汉可甘桶装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0.00	1 年以内	0.38
谢东	关联方	备用金	16,000.00	1 年以内	76.15
个人承担社会保险	关联方	社保费用	2,930.49	1 年以内	13.95
合计		--	21,010.49	--	1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武汉圣大东高科 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54,556.82	3,179,524.41	6,672,862.88	3,831,080.1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454,556.82	3,179,524.41	6,672,862.88	3,831,080.18

(2) 按项目类别划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158,563.38	1,223,872.31	6,591,321.84	3,772,380.18
节能改造工程	1,643,175.44	1,422,652.10	5,975.00	4,700.00
节能审计咨询			94.34	
环保治理咨询			75,471.70	54,000.00
技术服务外协收入	1,652,818.00	533,000.00		
合计	5,454,556.82	3,179,524.41	6,672,862.88	3,831,080.18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1.8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1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56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0.04	0.04

武汉泰康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